

中華民國雜技家協會一〇四年乙、丙級教練講習會

- 壹、依據：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貳、目的：推展雜技體育運動，提昇雜技及民俗技藝體育運動教練水準
- 參、依據：103年10月29日體總輔字第1030001884號
- 肆、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伍、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雜技家協會、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 陸、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雜技家協會、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 柒、講習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星期五）至11日（星期日）止，合計三日
- 捌、講習地點：臺北市立大學 天母校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 玖、名 額：八十名
- 拾、參加人員：對雜技及民俗技藝體育運動有興趣之教師、及年滿18歲之高中職以上畢業學生參加。
- 拾壹、報名日期：本講習實施辦法自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即日起接受報名至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止。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參加學員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大頭照電子檔和匯款收據電子檔
寄於a9022012@hotmail.com。（本會收到報名表後，兩日內會郵件回覆表示報名完成，若兩日內未收到郵件回覆，請洽報名聯絡人：孔小姐 電話：0910-066524）
- （三）報名費用：1. 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費2000元整（學生1800元整、本協會會員1500元整）
2. 請將報名費先匯入中國信託銀行北天母分行分行：
分行代號（822）科目帳號（201540040442）
戶名：中華民國雜技家協會
- （四）講師：聘請國內、外具備雜技體育運動相關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聘請優秀雜技體育運動人士擔任示範。
- （五）組織與職掌：本會為完成研習任務，視實際需要，採取組織分工職掌如下：
1. 總幹事：負責接洽並與有關教授研擬安排授課內容、時間與方式
2. 副總幹事：負責講師之接待
3. 教學訓練組：組長、副組長、組員各一人，負責研習會裁判示範課程講習會所需資料之準備及分發工作。
4. 行政組：綜理研習會全盤行政業務，諸如經費管理，收支配合運用協助有關組長與講師研商編寫講習之報告書，並協助講座完成隨堂測驗，合格者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
- ※其它未規定事項由總幹事負責綜合處理
- （六）晉級資格：
1. 報考乙級教練資格，需持有本協會或中華民國民俗體育協會之（丙）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教練工作者，年滿20歲。
2. 參加講習人員由本會核發講習結業證書，經筆試合格後，由本會備冊連同資料卡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再由本會核發乙、丙級教練證。
- （七）一般規定：
1. 參加講習人員報到時間另行通知，午膳由承辦單位負擔，往返旅費自行負擔。
2. 參加講習人員請著運動服裝並攜帶一寸大頭照四張、身分證、健保卡。
3. 參加講習人員請盡量自行攜帶扯鈴乙套、網球三顆（或雜耍球），大會亦將提供部分教材。
- 本計劃於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雜技家協會一〇四年教練講習報名表

附件一

NO :

教練類別： 乙級 丙級

	姓名		建卡日期	此欄由本會人員填寫
	出生年月日		證書字號	此欄由本會人員填寫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專長項目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相 關 運 動 教 練 經 歷				
備	<p>參加講習者請著體育服裝並自備上課器材。 本表請依規格詳細填寫。 報考乙級教練資格，請附上（丙）級教練證。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p> <p>匯款帳號：中國信託銀行北天母分行： 分行代號（822）科目帳號（201540040442） 戶名：中華民國雜技家協會。</p>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丙級教練證

正面	反面

